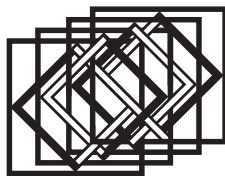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72,152	400,984
其他收益	4	4	429
其他淨虧損	4	(1,290)	(59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7	(38,863)	(17,372)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143,897)	(383,362)
行政開支		(49,605)	(54,819)

經營虧損	5	(61,499)	(54,735)
財務成本	6	(27,217)	(31,966)

除稅前虧損		(88,716)	(86,701)
所得稅抵免	7	—	87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8,716)	(85,830)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6	(5,386)	(29,679)

期內虧損		(94,102)	(115,509)
------	--	----------	-----------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7,212)	(84,11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386)	(29,679)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92,598)	(113,790)
---------------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04)	(1,71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1,504)	(1,719)
-------------	--	---------	---------

		(94,102)	(115,509)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8		
— 持續經營業務		(1.55)	(1.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0)	(0.53)
-----------	--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94,102)	(115,5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19,938	29,38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虧損，無稅項之淨值	(4,398)	(2,31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8,562)</u>	<u>(88,441)</u>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權股東	(76,756)	(87,371)
— 非控股權益	<u>(1,806)</u>	<u>(1,07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8,562)</u>	<u>(88,441)</u>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71,856)	(72,9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900)</u>	<u>(14,393)</u>
	<u>(76,756)</u>	<u>(87,37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68,364	657,156
使用權資產	11	103,425	114,522
投資物業	12	—	227,281
無形資產	13	202,703	204,806
遞延稅項資產		—	7,74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9,791
		974,492	1,241,305
流動資產			
存貨		16,064	38,08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30,526	442,53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受限制現金		12,220	8,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06	10,584
		379,616	499,2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相關資產	16	386,018	—
		765,634	499,209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8	257,369	288,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773	167,411
合約負債		47,867	39,414
借貸	19	432,717	746,166
租賃負債		851	3,119
應付稅項		—	159
		<u>777,577</u>	<u>1,244,72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負債	16	<u>591,824</u>	<u>—</u>
		<u>1,369,401</u>	<u>1,244,720</u>
流動負債淨值		<u>(603,767)</u>	<u>(745,5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0,725</u>	<u>495,79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	15,138
租賃負債		—	7,319
遞延稅項負債		50,196	74,864
復墾撥備		12,089	11,471
		<u>62,285</u>	<u>108,792</u>
資產淨值		<u><u>308,440</u></u>	<u><u>387,00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600	112,600
儲備		189,221	265,977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301,821</u>	<u>378,577</u>
非控股權益		<u>6,619</u>	<u>8,425</u>
權益總額		<u><u>308,440</u></u>	<u><u>387,002</u></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而成。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及新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持續經營假設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94,10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603,767,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本金總額約782,058,000港元連同應付複合利息及違約利息總額94,457,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借貸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806,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其可備有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製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領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如附註16所披露統一界定為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預期完成該出售事項將促使解除及免除有關違約貸款之公司擔保及解決相關訴訟；
- (i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書面同意透過股東貸款及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或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還款責任經雙方協定，以就償還借貸提供資金；
- (iii) 本集團繼續評估其他融資方案及集資活動，包括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取得額外融資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iv) 本集團一直積極制定及實施措施，以加快向客戶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
- (v) 就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而言，在全面產能逐步恢復的情況下，本集團旨在透過增加產量以攤薄固定成本，從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入，以支持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涵蓋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應付其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括存在固有不确定性的有關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能力透過以下方式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 (i) 成功完成出售集團，以促使解除公司擔保及解決相關訴訟；
- (ii) 成功透過股東貸款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資金，以償還現有貸款；
- (iii) 成功取得額外融資，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iv) 成功向客戶收回款項；及
- (v) 成功於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中產生溢利及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其未必能持續經營，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就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由於本期間出現已終止經營業務，故過往期間之分部披露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供應鏈業務；
- (ii) 物業投資(附註)；
- (iii)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附註)；及
- (iv) 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

附註：若干分部已於本期間終止經營。

(a) 按收益劃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供應鏈業務之貨品	89,211	289,842
— 銷售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之貨品	82,941	110,580
	172,152	400,422
源自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之利息收入	—	562
	172,152	400,984

於兩段中期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業務。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於附註3(b)披露。

(b) 有關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u>89,211</u>	<u>82,941</u>	<u>172,152</u>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89,211</u>	<u>82,941</u>	<u>172,152</u>
分部業績	<u>(38,758)</u>	<u>(16,322)</u>	<u>(55,080)</u>
對賬：			
利息收入			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423)
財務成本			<u>(27,2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8,716)
所得稅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88,71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289,842	110,580	400,422
以一段時間確認	<u>562</u>	<u>—</u>	<u>562</u>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90,404</u>	<u>110,580</u>	<u>400,984</u>
分部業績	<u>(13,995)</u>	<u>(37,660)</u>	<u>(51,655)</u>
對賬：			
利息收入			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42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509)
財務成本			<u>(31,96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6,701)
所得稅抵免			<u>87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85,830)</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的各分部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指標，用於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

(c) 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 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10,091</u>	<u>—</u>	<u>—</u>	<u>1,043,042</u>	1,353,13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集團相關之資產					975 <u>386,018</u>
資產總額					<u>1,740,126</u>
分部負債	<u>45,558</u>	<u>—</u>	<u>—</u>	<u>740,387</u>	785,945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50,196 3,721 <u>591,824</u>
負債總額					<u>1,431,68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 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84,106</u>	<u>147,716</u>	<u>126,437</u>	<u>1,039,911</u>	1,698,170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749 <u>34,595</u>
資產總額					<u>1,740,514</u>
分部負債	<u>472,438</u>	<u>18,294</u>	<u>39,226</u>	<u>719,240</u>	1,249,198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4,864 <u>29,450</u>
負債總額					<u>1,353,512</u>

就監控分部表現和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	2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180
雜項收入	—	247
	<u>4</u>	<u>429</u>
其他淨虧損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595)
其他虧損	<u>(1,289)</u>	<u>—</u>
	<u>(1,290)</u>	<u>(595)</u>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64	33,6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31	1,626
無形資產攤銷	<u>1,678</u>	<u>4,253</u>

6. 財務成本

於各個期間，財務成本指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7.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稅項－中國	—	(871)
所得稅抵免	—	(871)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 (二零二五年：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位於香港，於兩段中期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或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因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產生稅務虧損或擁有充足稅務虧損以抵銷兩個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收入。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u>(87,212)</u>	<u>(84,111)</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386)</u>	<u>(29,679)</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630,000</u>	<u>5,630,000</u>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5,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256,000港元)，以及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6,000港元)，導致撇銷／出售虧損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5,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見附註16)。

11.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72,000港元與香港辦公室租賃有關)。就相關使用權資產各自的租賃包含租賃土地、辦公室及餐廳租賃。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擁有數幢工業大廈，主要用作員工宿舍和生產設施。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於所付款項能可靠分配時分開呈列。

位於中國之辦公室及餐廳租賃包含固定最短年度租賃付款期限。此等付款期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乃屬常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使用權資產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見附註16)。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作為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按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獨立估值師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更新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估值，其使用之估值技術與該等估值師進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估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技術相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1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投資物業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見附註16)。

13.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添置無形資產。期內攤銷支出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採礦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貸款(附註1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無形資產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見附註16)。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1,358	341,127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706	79,101
	<u>316,064</u>	<u>420,228</u>
訂金及預付款項	14,462	22,307
	<u>330,526</u>	<u>442,535</u>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14	8,261
一至三個月	—	1,919
三至十二個月	—	4,267
超過十二個月	230,644	326,680
	<u>231,358</u>	<u>341,127</u>

應收貿易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0至365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365日)內到期。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並無逾期)	48	11,266
逾期少於一個月	666	6,158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	845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	145,55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230,644	177,299
	<u>231,358</u>	<u>341,127</u>

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29,46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9,468)
	<u>—</u>	<u>—</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收取。

若干機器乃根據融資初始租賃租出予一名承租人，租賃年期為24至48個月。於修改租賃合約前，租賃附帶之利率固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年利率介乎6.2%至12%。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就機器租賃作出抵押。倘無承租人違約，本集團不可出售或重新抵押抵押品。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一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安排（「安排事項」）。根據安排事項，應收承租人之款項（即所有過往到期及未來租賃款項）人民幣25,122,000元（相當於28,341,000港元）轉移至一名獨立第三方，新還款條款已修訂為按要求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償還，而餘額則按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協定溢價率計息直至結清。由於承租人並無轉讓有關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重大責任，故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繼續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有結餘因發生不利事件而全額減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見附註16）。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供應鏈業務及相關投資控股活動。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因此，目標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之期內虧損載列如下。已重列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比較數字，以將上述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4,609	43,557
其他收益	6	786
其他淨虧損	(7)	(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4,333)	(30,6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2,599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31,736)	(38,266)
行政開支	(3,038)	(16,16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499)	(28,120)
財務成本	(887)	(1,08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386)	(29,200)
所得稅	—	(47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5,386)</u>	<u>(29,679)</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523)	35,72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	(32,46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37)	(4,442)

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之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6
使用權資產	12,766
投資物業	231,152
其他無形資產	208
遞延稅項資產	7,94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585
存貨	80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52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386,018
應付貿易款項	(50,4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013)
合約負債	(11,061)
借貸	(349,341)
租賃負債	(8,349)
應付稅項	(3)
遞延稅項負債	(25,55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591,824)

1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下列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37,153	16,440
— 其他應收款項	1,710	932
	38,863	17,372

釐定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基準以及估計技術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18.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7,975	52,574
一至三個月	49,970	50,001
三至十二個月	84,400	93,955
超過十二個月	85,024	91,921
	<u>257,369</u>	<u>288,451</u>

19. 借貸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411,514	748,304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21,203	13,000
	<u>432,717</u>	<u>761,304</u>

基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貸之到期組合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32,717	746,16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7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8,358
	<u>432,717</u>	<u>761,304</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u>(432,717)</u>	<u>(746,166)</u>
於一年後到期結清之金額	<u>—</u>	<u>15,138</u>

附註：

(a) 銀行貸款包括銀行貸款一、銀行貸款二、銀行貸款三、銀行貸款四及銀行貸款五。

銀行貸款一之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4,986,000元(相當於約17,3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86,000元(相當於約16,7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分期償還至二零二七年。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PBOC」)最優惠利率加PBOC最優惠利率之30%之年利率計算。

銀行貸款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79,000,000元(相當於約322,2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000,000元(相當於約310,918,000港元))，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4%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拖欠銀行貸款二還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拖欠本金以及相關複息及違約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60,788,000元(相當於約416,6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1,502,000元(相當於約380,570,000港元))(統稱「未償還款項」)。

於過往期間，該銀行已對本集團提出訴訟，以追回未償還金額。其後，本集團接獲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銀行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金額發出之書面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根據民事判決書，本集團須立即償還未償還金額。此外，本集團已被勒令支付法院手續費、保全令申請費及其他法律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應付貸款利息金額提出上訴。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受理該上訴案件。隨後，本集團接獲高級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民事判決**」)，其已駁回上訴並維持民事判決書。根據民事判決，本集團被勒令向該銀行償還上述貸款本金連同根據貸款協議及民事判決書計算之貸款利息及相應違約利息及複息。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就該等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且本集團連同其擔保人另被勒令支付訴訟費用。民事判決為最終判決，具決定性，不可再上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根據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信達深圳分公司**」)發出之債務處置通知(「**處置通知**」)，未償還款項已轉讓予信達深圳分公司。根據處置通知，本集團已接獲通知，要求償還未償還款項連同相關法律費用。

銀行貸款三之本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9,8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9,472,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分期償還至二零二八年。利息按固定年利率4.8%計算。

銀行貸款一、銀行貸款二及銀行貸款三之賬面總值約為349,341,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見附註16)。

銀行貸款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31,320,000元(相當於約267,1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000,000元(相當於約271,914,000港元))，由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作抵押。銀行貸款四須分期償還至二零二六年。利息按年利率5%計算。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

銀行貸款五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44,3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39,300,000港元))，由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並以宗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質押。銀行貸款五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償還，利息按年利率5%計算。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

- (b) 其他貸款本金額21,2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由獨立第三方作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

2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62	2,20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8	78
	<u>1,380</u>	<u>2,286</u>

(b)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除如附註19及21所披露與若干關聯人士訂立之財務安排外，本集團於兩段中期期間內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c) 關聯人士結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關聯人士往來的重大餘額。

21. 已提供之財務擔保

向出售集團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出售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融資提供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之為數32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違反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所抵押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因此曾被提出索償。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已發出擔保所承擔之最高責任金額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32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0,000港元)。

向本集團外關聯方提供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撫順興洲礦業有限公司已就兩間關連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多項公司擔保，合共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吳宗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該等公司擁有控股權益。董事認為，其不大可能因該等擔保而面臨索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發出擔保所承擔之最高風險為該等關聯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

22. 訴訟及索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金勝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金勝**」)未能償還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深圳分行之計息銀行貸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及相關利息約為人民幣360,788,000元(相當於約416,6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1,502,000元(相當於約380,5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被告**」)收到華夏銀行就違反貸款協議而提起之法律索償。被告隨後收到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之法院通知書，據此，華夏銀行要求深圳金勝立即償還本金、利息及複息總額；承擔華夏銀行之法律費用及其他訴訟相關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書面民事判決書，勒令其根據貸款協議償還本金、相應逾期利息及複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隨後就深圳金勝提起之上訴接獲高級法院作出之最終民事判決。高級法院已駁回該上訴，並維持深圳中級人民法院先前作出之民事裁決書。

根據民事判決，深圳金勝被裁定須向華夏銀行償還本金、貸款利息以及依據貸款協議及民事判決書計算之逾期利息及複息。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就上述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深圳金勝及擔保人另被裁定須承擔全部訴訟費用，包括案件受理費及財產保全申請費。民事判決為最終判決，具決定性，不可再上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根據處置通知，上述債務連同複息及違約利息已轉讓予信達深圳分公司。根據處置通知，本集團已接獲通知，要求償還未償債務，包括本金、應計利息、滯納金、違約損害賠償以及應償付開支。

鑒於該訴訟、民事判決及債務轉讓安排，相關借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將與相關新債權人就可能延長還款期限進行磋商。

除上述書面民事判決書及最終民事判決外，截至本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當日，相關新債權人或相關法院尚未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供應鏈業務(包括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處置出售集團後，酒店管理及餐飲業以及物業投資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供應鏈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宏觀經濟環境仍然複雜且充滿挑戰。本集團之供應鏈業務錄得收益89,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290,400,000港元有所減少。

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國內市場需求疲弱，其後交易量減少。在整個充滿挑戰的時期，本集團維持既定之信貸控制措施，並採取審慎採購方針，以應對經濟不明朗因素。與此同時，為適應不斷演變的市場格局，本集團探索新的供應安排，以拓寬產品組合及分散收益來源。該等持續進行的策略調整旨在使本集團處於最佳位置，於市況逐步穩定時把握新機遇。

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採礦業務」)

就採礦業務而言，收益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25%。該分部之財務表現主要受鐵礦石價格持續不利波動，加上固定成本相對較高所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業務開採約260,000噸鐵礦石，並生產約95,000噸鐵精粉。同時，期內發生井下安全事故後，本集團因應其後的監管合規要求，實施暫時停採，以進行安全檢查及設施整改。該措施與行業整體趨向提升安全及環保標準以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方向一致。與此同時，本集團正推進井下開拓工程。該等持續進行的基建發展連同設施升級，乃釋放未來產能及確保可持續營運的必要策略步驟。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管理及餐飲以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領創有限公司(「領創」)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出售事項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清：(i)買方應付之按金2,000,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承兌票據，以換取買方促使解除及免除金額為人民幣279,000,000元之公司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確保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及相應訴訟責任)獲無條件解除及免除。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本公司將有效結清逾期借款，而不會立即出現現金流出。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滿90日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因此，領創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而其財務業績已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財務回顧

對反映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之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開支及虧損)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總額為172,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01,000,000港元大幅減少57.1%。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應鏈業務之收益減少201,200,000港元所致。

供應鏈業務之收益錄得重大減少，為89,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290,400,000港元。

選礦採礦業務之收益錄得重大減少，為82,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110,600,000港元。

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83,400,000港元大幅減少239,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3,900,000港元。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4,800,000港元減少5,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9,600,000港元。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與本集團收益整體減幅一致。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撥備17,400,000港元增加21,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撥備38,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的若干客戶持續延遲償付未償還結餘所致。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000,000港元減少4,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7,200,000港元，乃由於期內利率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88,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為85,8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57,200,000港元增加至668,400,000港元。該結餘主要包括採礦業務之在建工程、採礦結構、廠房及機器以及持作自用之物業，期內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匯率調整及添置所致，部分被折舊開支抵銷。

投資物業

於本集團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投資物業於該類別中呈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雲浮之租賃零售店舖143,700,000港元及位於中國廣西省北海市之已租出商業樓宇83,600,000港元。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減少至20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800,000港元)，其包括採礦權20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500,000港元)，即地下業務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四九年。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將若干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後，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零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29,800,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330,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500,000港元)，主要指應收貿易款項(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1,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100,000港元)，主要來自供應鏈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84,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00,000港元)，主要來自供應鏈業務及採礦業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於12個月內及超過12個月逾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600,000港元)及230,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300,000港元)。

本集團追求以積極務實的態度收回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而管理層會積極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狀況以及瞬息萬變的市況以最大化可收回金額並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逐案評估可收回性，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充足性。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現金12,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主要與中國採礦業務之復墾義務按金有關。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8,500,000港元減少31,100,000港元至257,4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重新分類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為433,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1,7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原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3	487
借貸	21,203	356,320
租賃負債	851	—
	<u>22,297</u>	<u>356,807</u>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	9,261
借貸	13,000	671,486
租賃負債	1,565	7,962
	<u>14,828</u>	<u>688,709</u>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及借貸所得之現金流入滿足其營運資本之需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為143.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9%)。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與出售集團有關的若干借款及租賃負債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所致。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的比率，以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性)為0.4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0)。流動資金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重新分類出售集團所致，原因是已重新分類負債金額超過已重新分類資產。

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外幣兌換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於中國(即其生產設施之所在地)之經營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以港元進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借貸乃按浮息及定息發出，因此其產生之利率風險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64,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900,000港元)之若干持作出售之資產(先前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賬面值為約20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500,000港元)之採礦權及賬面值為154,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抵押予銀行。

已提供之財務擔保

向出售集團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出售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融資提供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為32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違反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所抵押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因此曾被提出索償(見附註22)。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已發出擔保所承擔之最高責任金額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32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0,000港元)。

向本集團外關聯方提供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撫順興洲礦業有限公司已就兩間關聯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多項公司擔保，合共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吳宗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該等公司擁有控股權益。董事認為，其不大可能因該等擔保而面臨索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發出擔保所承擔之最高風險為該等關聯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5,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256,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已撇銷／出售賬面淨值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撇銷／出售虧損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5,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領創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領創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買方應付2,000,000港元之按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及本公司向買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出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換取促使解除及免除公司擔保，而買方於完成出售事項時毋須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450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520名僱員)。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通脹壓力，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預期仍將複雜且不明朗。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仍保持審慎樂觀。

為改善營運資金及處理逾期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成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領創有限公司。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大幅降低其債務水平，以及解除相關公司擔保及訴訟。該出售事項將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使本集團得以將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

在供應鏈業務分部中，本集團預期市況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實施信貸控制措施，並採取審慎採購策略，以保障營運資金及降低風險。本集團將探索新的供應安排，以拓寬產品組合。本集團相信，拓展至新產品類別將有助優化客戶基礎，並長遠達致可持續發展。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進行設施整改及井下開拓工程，以符合經提升的安全及環保標準。儘管暫時停採及整改措施已影響上半年的財務表現，該等短期措施對確保本集團長期安全及合規營運實屬重要。待全面產能逐步恢復後，本集團旨在透過提高產量攤薄固定成本，從而提升該業務分部的整體盈利能力及成本競爭力。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吳宗傳先生(「**吳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採礦工程、金屬礦物產品及銷售採礦設備零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的領導，有利迅速一貫地敲定並執行決策，且由有經驗及有才幹人士以及大多數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的平衡；及
- 根據守則條文第F.1.3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吳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無法出席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意外或特殊情況令其無法出席，否則吳先生會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的所有股東大會。吳先生已委託執行董事呂正軍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回答股東的提問(如有)。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規範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委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執行若干協定程序。

由於協定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執行之核證委聘工作，核數師並不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作出任何保證。

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將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中期報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宗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宗傳先生、劉偉雄先生及呂正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幸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李云女士及李伍波先生組成。